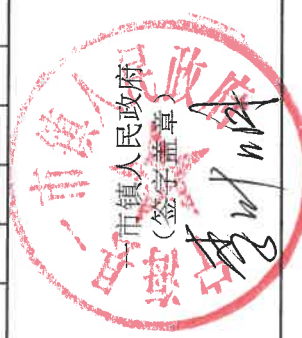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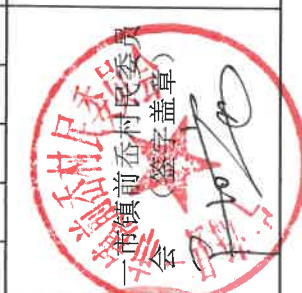


# 一一市镇21-11地块土地勘测界定界表

勘测界定单位：宁海县开发区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21年9月1日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草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果园	茶园	小计	有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农村道路	小计	坑塘水面	沟渠	小计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公路用地	小计	内陆滩涂	河流水面	其它草地
1	锦绣村	集体	2.2785	2.2785			2.2785	2.2785																	
2	山下村	集体	0.3986	0.3986			0.3986	0.3986																	
3	前岙村	集体	0.2029	0.2029			0.2029	0.2029																	
合计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其中	集体	征收	2.8800	2.8800																					
		使用																							
	国有	使用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字盖章)

一一市镇人民政府  
(签字盖章)

一一市镇前岙村民委员会  
(签字盖章)

一一市镇山下村民委员会  
(签字盖章)

一一市镇锦绣村民委员会  
(签字盖章)